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同意聘任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虞义华	余新培	杨峰

2021 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虞义华	余新培	杨峰

2021 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虞义华	余新培	杨峰

2021 年 8 月 26 日